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3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华夏航空公开发行可转债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华夏航空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初审会告知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补充说明。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初审会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华夏航空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